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起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范围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补选监事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关联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选择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表决。
-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见附件。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 (二)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号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授权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委托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恕不受理;股东开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号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监事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三、选举议案组中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按照选举。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人数(1)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500	100
402	陈××	0	100
403	陈××	0	100
404	陈××	0	100
405	陈××	0	100
406	陈××	0	100
407	陈××	0	100
408	陈××	0	100
409	陈××	0	100
410	陈××	0	100
411	陈××	0	100
412	陈××	0	100
413	陈××	0	100
414	陈××	0	100
415	陈××	0	100
416	陈××	0	100
417	陈××	0	100
418	陈××	0	100
419	陈××	0	100
420	陈××	0	100

某投资者在有权投票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在议案400按自己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	500
402	陈××	0
403	陈××	0
404	陈××	0
405	陈××	0
406	陈××	0
407	陈××	0
408	陈××	0
409	陈××	0
410	陈××	0
411	陈××	0
412	陈××	0
413	陈××	0
414	陈××	0
415	陈××	0
416	陈××	0
417	陈××	0
418	陈××	0
419	陈××	0
420	陈××	0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含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吴引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周浙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浙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周浙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周浙川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浙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提名蔡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新任监事就职前,周浙川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公告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6028565	0573-86028565
传真	0573-86028565	0573-86028565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的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股权登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周浙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浙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浙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监事就职前,周浙川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浙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500股,持股比例为0.13%,周浙川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周浙川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周浙川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蔡卓龙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蔡卓龙先生简历

蔡卓龙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月至2014年3月,在浙江中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习生、车间主任助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嘉善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爱曼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力源源科技机械工程师。  
蔡卓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即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方中先生不再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叶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叶珊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简历见附件。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叶珊女士简历

叶珊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嘉兴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雅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专员。自2023年11月加入,担任力源源科技董事会秘书。

叶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审议情况:为提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及规范化管理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进行了友好沟通,中汇已自愿退出审计项目并提出辞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立信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工商注册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

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奇安,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6.5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6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3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或产品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旭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项目,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海三毛(600689)、豫阳能源(871862)、墨格科技(430638)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作为签字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安,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银江技术(300020)、天富电气(605066)、顺洁科技(833606)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中心施人福兴,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负责上哈睿森股份(603958)、天芮生物(871471)、冠新新材(836230)等多个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赵旭超(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人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工作经历,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含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的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已续5年聘任中汇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中汇因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披露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除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审计服务的有效性,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及规范化管理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项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理由正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实力,能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